

附表 1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, 由主辦單位填寫)		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, 視同放棄參選資格。 3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4.請勿變動表格。	
作者姓名	1. 獎金分配比例 % 自行創作者	2. 獎金分配比例 % 共同創作另一人	性 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自行創作者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
	出生年月日	1. 年 月 日 自行創作者		2.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	身分證字號
聯絡電話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,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,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,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
	1.	電話號碼 (H) (必填, 勿填學校)	2.	電話號碼 (H) (必填, 勿填學校)	手機號碼
		手機號碼		手機號碼	
	通訊地址	1.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(自行創作者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
2.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(共同創作另一人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退件資料	退件地址: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(必填欄位)				
作品名稱	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		作品是否退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參選組別		報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體	
學校名稱	1.	科 系	1.	年 級	1.
	2.		2.		2.
學校地址	1.	聯絡電話	1.	2.	
	2.		2.		
學生證黏貼處 (影印本)	1.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, 須蓋學校章。2. 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,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,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 (只貼上沿即可)		(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
			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		
指導教師	(高中(職)以下各組填寫)		聯絡方式	電話號碼 (O)	
				手機號碼	

※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, 或至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) 下載, 惟請勿變動表格。